

# 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L16025FA240408G0000001010014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市电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交流伺服驱动器	MBDLT25SF		Panasonic 松下	pcs	4	1310	5240	3天
2	交流伺服电机	MHMF042L1V2M		Panasonic 松下	pcs	4	1260	5040	3天
3	交流伺服驱动器	MCDLT35SF		Panasonic 松下	pcs	3	1610	4830	3天
4	交流伺服电机	MSMF082L1U2M		Panasonic 松下	pcs	2	985	1970	3天
5	交流伺服电机	MSMF082L1V2M		Panasonic 松下	pcs	1	1420	1420	3天
6	插头	SM-50A		无	pcs	7	10	70	现货
7	插头	TDR-9K(9P)		无	pcs	7	3	21	现货
8	插头	TDR-4K(4P)		无	pcs	7	3	21	现货
9	插头	SM-6A		无	pcs	7	5	35	现货

合同总额：¥18647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花园路迪蒙大厦电加工研究所公司;李俊;1561331949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北京市北京城区海淀区花园路B3号;张利苹 ;1381186841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  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  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  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  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  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  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  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  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**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**

**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**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市电加工研究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B3号62042640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  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**张利莘**

委托代理人：**张献之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3811868416**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**18031693388**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工行北太平庄支行0200010009014486003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 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**91110108400685846A**

税号：**911101073303068543**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